

导弹防御与美国亚太安全战略

夏立平

【内容提要】 “9·11事件”后，布什政府亚太安全战略的重点从防止中国成为挑战美国利益的潜在对手转变为将反恐作为最优先事务。当前布什政府亚太安全战略的5项主要目标是：促进和加深民主；增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反地区内的国际犯罪；促进开放市场。而地区稳定是作为贯穿这些目标的核心战略目标。布什政府将建立弹道导弹防御系统作为实现地区稳定以及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最重要手段之一。美国将以导弹防御系统为纽带在亚太地区形成一个以美国为主导的“多边防务”网络。这对亚太地区的战略稳定性和危机稳定性具有破坏作用，刺激亚太地区出现新一轮军备竞赛，给台独分子发出新的错误信号，增加台湾海峡爆发武装冲突的危险。中美两国应利用目前有利时机，构建中美长期战略稳定与合作关系框架。这有助于消除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对两国关系的负面影响。作为第一步，双方可就美国导弹防御计划进行实质性的战略对话。

【关键词】 导弹防御 美国 亚太地区 安全战略

【作者简介】 夏立平，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战略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布什政府执政以来，弹道导弹防御系统成为美国亚太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即将开始部署陆基和海基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并加紧研制空基和太空基导弹防御系统。布什政府还企图将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中国台湾等纳入这一系统。这些不仅将对亚太地区安全产生重要影响，而且将影响中美关系。

一、弹道导弹防御系统成为美国亚太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布什政府上台后就将建立弹道导弹防御系统作为美国军事战略和外交政策的最优先任务之一，重点加以推动。2001年5月1日，美国总统布什宣称，美国将“需要一种能够使我们建立导弹防御系统来对付当今世界各种威胁的新构想”。同年12月13日，布什总统宣布，美国将退出1972年签署的《反弹道导弹条约》（英文缩写ABM）。美退出《反弹道导弹条约》为其部署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开了绿灯。2002年12月17日，布什总统宣布，他已下令军方开始部署初步的导弹防御系统，以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造成的“灾难

本文是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承担的国家教育部文科基地重大项目“90年代美国亚太安全战略”的组成部分，作者是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美国总统布什2001年5月1日在美国国防大学的演讲，<http://www.whitehouse.gov>。

性破坏”。同一天，布什签署《总统国家安全指令第 23 号》。该指令宣称：“美国将不会有一个最后的、固定不变的导弹防御体系，而是将发展能应对不断变化着的威胁的一整套导弹防御能力”，“我们发展和部署的导弹防御系统将必须不仅具备防卫美国及其部署的军队的能力，而且具备防卫我们的友邦和盟国的能力”。2003 年 5 月 20 日，布什政府发布《弹道导弹防御国家政策》，认为目前的安全环境与冷战时期“根本不同”，美国面临来自“敌对国家”日益严重的导弹威胁，一些国家正在大力谋求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远程导弹。文件强调美国有必要发展导弹防御系统，以阻止“敌对国家”和恐怖分子对美国可能发动的生化武器和核武器袭击。文件宣布美国将从 2004 年开始部署一套初步的导弹防御能力。

布什政府更加重视亚太地区在美全球战略中的地位。美国国防部 2001 年 9 月 30 日向国会提交的《四年防务评估报告》，首次将东亚沿岸地区作为美国有关键利益的地区，认为“在亚洲地区可能出现有强大资源基础的军事竞争者”；从孟加拉湾到日本海，中国周边的东亚沿岸是“特别难以把握的地区”。

“9·11 事件”后，布什政府亚太安全战略的重点有所调整。从重点防止中国成为挑战美国利益的潜在对手转变为将反恐作为其亚太安全战略的最优先事务。当前布什政府亚太安全战略的 5 项主要目标是：促进和加深民主；增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反地区内的国际犯罪；促进开放市场。而地区稳定是作为贯穿这些目标的核心战略目标。布什政府将建立弹道导弹防御系统作为实现地区稳定以及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最重要手段之一。

布什政府计划从 2004 财年开始，每年花费超过 80 亿美元研制和部署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其中 2004 财年为 91 亿美元。布什政府取消了关于“国家导弹防御系统”和“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的区别，计划 2004 至 2005 年部署的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包括：陆基拦截导弹、海基拦截导弹、“爱国者” PAC-3 型导弹防御系统以及陆基、海基和太空基传感器。这些拦截导弹都采用“命中击毁”（Hit-to-Kill）方式，以取代“爱国者-2”型等旧式导弹的“破片杀伤”方式。布什政府并将使部署在盟国的早期预警雷达升级换代成为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组成部分。

美国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首批拦截导弹将部署在美国的太平洋沿岸，即在 2004 年底前在阿拉斯加州首次部署 10 枚陆基拦截导弹，主要用于对付亚太地区的弹道导弹。

美国政府正在考虑在上述初期部署完成后，分三个阶段到 2015 年部署陆基导弹防御系统的方案。根据五角大楼制定的规划，陆基导弹防御系统第一阶段部署是在 2005 年底前在阿拉斯加州中部部署 100 枚拦截导弹，在阿留申群岛中的一个荒岛谢米亚岛上建立一个

<http://www.whitehouse.gov>

Bradley Graham, “U. S. Plans: Missile Defense Justification Released by White House”, *Washington Post*, May 21, 2003.

The Office of the White House, “National Policy on Ballistic Missile Defense Fact Sheet”, May 20, 2003,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3/05>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ort,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01)”, pp. 4, <http://www.defenselink.mil>.

美国负责东亚与太平洋事务助理国务卿詹姆斯·凯利 2003 年 3 月 26 日在美国国会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作证时的证词, <http://www.state.gov>

新的雷达站，以部署一套 X—波段雷达，并对现有的几个预警雷达站进行更新，还要求利用在格陵兰和英国的先进预警雷达，以及现有的防御支持系统卫星。

第二阶段到 2010 年结束。将向近地轨道发射 24 颗卫星，用以对导弹发射情况进行昼夜监视。预计开支将达 61 亿美元。

第三阶段到 2015 年结束。将在北达科他州部署 150 枚拦截导弹，这项开支将达 133 亿美元。研制其他太空飞行器并将其送入轨道另外还需要 106 亿美元，这些飞行器除了执行自己的任务外，也属于导弹防御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

陆基导弹防御系统主要用于对付较小规模和意外进行的对美国的导弹攻击。从理论上说，平均 3 至 4 枚拦截导弹能够拦截 1 枚来袭导弹。

美国计划同时部署的“宙斯盾”海基导弹防御系统，其主要优点是灵活性大和可移动性。它将装备“标准 - 3”型（Standard - 3，英文缩写 SM - 3）或“标准 - 4”型（Standard - 4，英文缩写 SM - 4）导弹，属高空反导弹体系，能从海上为大片地区提供反导弹防御，具有拦截在助推段、中段和末段飞行的导弹的能力。美海军认为，使用该系统可以“将导弹防御系统的保护范围扩展到我们的盟国”和部署在靠近目标导弹发射器的地方；在经过改良后，能够保护美国所有 50 个州不受射程超过 4800 公里的远程弹道导弹的袭击。

美国正在加紧研制和准备部署的其他类型的弹道导弹防御系统有：

1、空基激光反导弹武器。空军机载激光反导弹武器安装在波音 747—400F 飞机上，能够用高能激光击毁 500 公里以内正在飞行中的导弹。美国 2002 年进行了机载激光截击导弹的试验，预计 2004 年开始部署装备了这种机载激光反导弹武器的飞机，在 2007 年之前使头 3 架装备了这种机载反导弹武器的飞机处于战备状态，在 2009 年之前部署所有 9 架这种飞机，其中 5 架将部署在亚太地区。美国机载激光反导弹武器项目预计总耗资将超过 110 亿美元。这种武器将成为美国导弹防御系统的骨干。空军机载激光反导弹武器的长处之一是每次飞行可以发射激光束多达 20 多次，每次发射仅耗资几千美元，“比发射一枚导弹便宜多了”。长处之二是可以摧毁发射后飞行了 80 秒至 140 秒的处于助推阶段的导弹，使核弹头的放射性微粒以及生物和化学弹头的毒剂散落到发射导弹的国家领土上。该系统的问题，一是激光束的路径是否会因大气层的变化而改变这一技术难题还未最后解决；二是由于来袭导弹的助推阶段持续时间很短，如果将该系统作为导弹防御系统的一部分，就需要一队波音 747 飞机不间断地在靠近敌方领空的空域巡逻，这样一来，费用很高且易受对方攻击。

2、太空基激光武器。空间激光武器被美国一些人认为是最具发展前景的保护美国及其盟国的方案。洛克希德公司、波音公司和汤普森—拉莫—伍尔德里奇公司共同参与一项投资为 2.4 亿美元的该系统演示项目，可在 2012 年将实验激光器投入空间使用。但要将该系统实际部署和使用还要花费数十年时间。而且，它将遇到反对太空军事化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甚至美国的一些盟国的强烈反对。

迈克尔·基利安报道：《空军将试验反导弹激光飞机》，美国《芝加哥论坛报》2000 年 1 月 26 日。

格雷德·施奈德：《光速武器》，载美国《巴尔的摩太阳报》1996 年 11 月 10 日。

以上两种导弹防御武器都具有在敌方导弹发射后的助推段和中段击毁来袭导弹的能力。

而且,近年来,美国在加紧发展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同时,积极寻求与一些亚太国家和地区合作开发导弹防御系统,企图在亚太地区建立区域导弹防御系统。1999年11月,当时的美军太平洋总部司令丹尼斯·布莱尔宣称,美国“应部署区域导弹防御系统,以保护美国军队和盟国免遭朝鲜和中国日益严重的导弹威胁”。他还宣称,美国应该帮助台湾建立导弹防御系统,日本和韩国也面临朝鲜导弹袭击的危险,因此也应该加入美国的导弹防御系统。

早在1993年8月,当时的美国防部副部长韦兹纳访日时向日本政府转达了美国欲与日本合作建立导弹防御系统的愿望。同年9月,美日两国防务官员签署了对合作研制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的可行性进行研究的协议。1995年2月,美国防部公布了经过修订的《东亚战略报告》,重申了美日军事联盟的极端重要性。作为回应,日本加快推进对合作研制战区导弹防御系统构想的研究。日本外务省确立推进战区导弹防御构想为美日安保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拟就了积极推进这一计划的内部文件。同年4月,日本防卫厅成立了“弹道导弹防卫研究室”。

从1995年至1998年度,日本防卫厅花费约5.6亿日元的经费,对日美共同研制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的技术可行性和是否能取得与所花经费相应效果的问题进行了研究。至1998年5月底,该研究工作得出了战区导弹防御设想“在技术上可行”的结论。同年6月,日本防卫厅决定从1999年度开始参加日美联合开发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的技术研究项目,重点研究战区导弹防御系统中的核心项目之一“海军战区高层导弹防御系统”的技术,预计研制开发的时间将需要4至5年。1998年8月朝鲜发射人造卫星后,日本提出它担心所谓朝鲜的“导弹威胁”,认为朝鲜的“劳动”型导弹射程约为1000公里,能携带一吨重的弹头打击日本西部地区,由于日本人口和工业设施高度集中在城市,因此“弹道导弹能够造成巨大的有形破坏和心理创伤”。从此日美加快了在这方面合作的步伐。

美日两国政府1999年8月就两国联合研究弹道导弹防御系统技术达成的“谅解备忘录”相互换文,正式启动两国的联合技术研究。双方达成的“谅解备忘录”确定美日两国将联合研制、开发由军舰发射的海上配备型反导弹系统。根据文件,日本承担的四项研究项目为:识别和跟踪目标的红外线感应器,避免弹道导弹识别和追踪装置在飞行中与空气摩擦导致故障的热保护装置,拦截弹道导弹并将其破坏的弹头,三级火箭中的第二级火箭发动机。美国则负责整体和控制系统的的设计研究。日方表示,除了两国能够实现的这四个领域之外,不排除在今后增加其他领域合作的可能性,双方还就技术转让问题达成协议,以进一步推动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的联合研究。美国和日本当时准备从2000年起的5至6年内为这一计划提供5亿至6亿美元资金,其中日本将提供2亿至3亿美元。美日现在重点研究战区导弹防御系统中的核心项目之一“海军战区高层导弹防御系统”的技术,其截击导弹为“标准4A”型。预计研制开发的时间将需要4至5年。美国允许日本根据美国许可自行生产“爱国者-2”型导弹系统,并希望日本参加合作研制“陆军战区高空区域

美国太平洋部队总司令丹尼斯·布莱尔1999年11月22日在新加坡的讲话,美联社1999年11月22日新加坡英文电。

防御系统”。2003年4月17日，日本防卫厅长官石破茂宣称，为对付朝鲜的弹道导弹威胁，日本应发展反导弹系统。

2003年5月30日，日本政府作出内部决定，计划引进导弹防御系统，包括“爱国者”PAC-3型陆基反导弹系统和安装在“宙斯盾”驱逐舰上的海基反导弹防御系统。日本防卫厅的构想是：利用“宙斯盾”驱逐舰上的海基反导弹防御系统，在大气层外击落弹道导弹；利用“爱国者”PAC-3型陆基反导弹系统拦截处于下降过程中的未能击落的弹道导弹。

美国已在驻韩国美军部署“爱国者-2”型导弹系统，并拉拢韩国与它合作发展战区导弹防御系统。韩国在外国公司的帮助下，开发成功“飞马座”导弹防御系统，并从1999年12月起开始部署。该系统用于保护政府中心机构或军事基地在大约10公里范围内免遭低空或超低空导弹的袭击。该系统的装备包括机动发射架，每一发射架可运送8枚导弹。韩国还计划在KDX-2驱逐舰配备美制“标准-2”型战区防御系统。总的来说，韩国对美国提出的联合发展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的建议不积极。其主要原因，一是韩国认为朝鲜对它威胁最大的不是弹道导弹，而是那些能够直接打到汉城的大炮；二是韩国担心中国、俄罗斯对它部署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的反应。

美国与澳大利亚就战略导弹防御系统进行了密切对话，要求澳在弹道导弹预警方面与美国进行密切合作。澳大利亚政府2003年2月26日公布题为《澳大利亚国家安全》的国防白皮书修正案，强调在恐怖主义和“无赖国家”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威胁下，澳有必要加入美国的战略导弹防御系统。

美国还企图将台湾纳入其导弹防御系统。1997年11月6日，美国众议院通过《美台反弹道导弹防御合作法》法案。该法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美国国会认为，早日发展有效的美国战区导弹防御系统并将其部署到亚太地区，以及调整美国的政策以使该系统将台湾及澎湖列岛、金门和马祖置于保护之下，会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拒绝放弃使用武力决定台湾前途等做法的谨慎和适当的回应”；“把台湾包括在与亚太地区的友好国家和盟国的弹道导弹防御合作、网络或共用系统中的任何努力都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

由于该法案在美参议院没有通过，因此它未能成为美国法律。但自那时以来，美国正在采取实际步骤，企图将台湾纳入其导弹防御系统。美国1998年向台湾交付200枚“爱国者-2”型导弹，其中雷达和指挥系统与“爱国者”PAC-3型导弹完全一样。美国多次私下向台湾通报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的研制情况，并邀请台湾参与研制。1998年5月美众议院再次通过决议案要求为台湾发展导弹防御。美政府1999年宣布将出售给台湾的“铺路爪”远程预警雷达最终也能用于战区导弹防御系统。台湾当局1999年8月公开表示需要美国的导弹防御系统。美国已原则同意向台提供6套“爱国者”PAC-3型导弹防御系统。台湾还要求美向其出售4艘“宙斯盾”导弹驱逐舰，计划在这些舰上装备“标准-3”型高空反导弹系统。2003年3月中旬，美国防部主管亚太安全的官员率团访问台湾，敦促台湾尽快建立有效的反导弹系统，包括建议台向美采购远程预警雷达和“爱国者”PAC-3型导弹。

<http://www.nytimes.com/2003/04/17/international/asia/17JAPA.html>

<http://www.thomas.loc.gov>

布什政府 2003 年 5 月发布的《弹道导弹防御国家政策》宣称, 美国将重新评估有关导弹防御技术分享和合作的政策和实践, 包括美国的出口控制法规。美国媒体分析, 这表明布什政府正在考虑放宽对其盟国和友邦的导弹技术出口控制, 以鼓励它们加入美国的导弹防御系统。

二、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对亚太地区安全的影响

虽然布什政府宣称弹道导弹防御系统主要是为了对付“最不负责任的国家”弹道导弹对美国的威胁, 但实际上美国是有长远战略考虑的。美国这样做的主要原因是:

首先, 将建立弹道导弹防御系统作为其全球战略和亚太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美国政府认为, 从现在到 2015 年, 美国是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 但 2015 年以后, 美国在世界上的领导地位将遭到某些大国或国家集团的挑战。为了在 2015 年以后能够继续长期维持其霸权地位, 美国将发展导弹防御系统作为继续保持全面军事优势和高科技优势的最重要手段。

第二, 以“绝对安全”作为新的战略理论基础。在冷战时期, 美国与苏联将“相互确保摧毁”作为它们核威慑战略的理论基础。冷战结束后, 美国成为唯一的超级大国。它现在企图依靠其先进的科技优势和强大的经济与军事实力, 通过建立导弹防御系统来实现美国的“绝对安全”。

第三, 将导弹防御系统作为新军事变革的核心部分。当前, 世界正站在一场新军事变革的门槛上。尽管美国在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中使用了一些高技术武器, 但总的来说那些武器基本上是在传统武器的基础上附加上了一些高新技术制造出来的, 仍是属于上一代武器。而在未来的新军事变革中, 将会出现以新的物理原理为基础的新型武器、信息战将成为战争的主要样式之一、太空将成为各大国争夺的新的制高点。美国企图通过发展导弹防御系统在新军事变革中上一个新台阶, 抢占太空这一新制高点。美国在这方面追求的最终目标, 并不单单是导弹防御, 而是织造一张集信息、卫星、激光武器等手段为一体的“天网”, 居高临下地控制全球, 以巩固和加强其“一超独大”地位。

第四, 以研发导弹防御系统为契机, 大幅度提升美国在主要领域的科技优势。美国军事科研成果转为民用开发的机制比较顺畅, 因此军事高科技研究通常能够迅速带动民用高科技的发展。例如, “星球大战”计划的科研项目使美国在计算机、微电子、航天工程、激光技术、新材料等领域的高科技发展上了一个新台阶。现在布什政府大力推动导弹防御系统, 也有着促使美国高科技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的意图, 其长远目标是保持甚至扩大对其他国家的高科技优势。

第五, 美国军工利益集团极力敦促布什政府发展和部署导弹防御系统。该系统耗资巨大。美国国会的预算专家认为, 仅在美国本土部署 250 枚陆基拦截导弹及其配套设施就需花费 600 亿美元; 如果发展和部署天基激光武器, 投入的资金将达到 1200 亿至 2400 亿美

The Office of the White House, National Policy on Ballistic Missile Defense Fact Sheet, May 20, 2003,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3/05>

元。这即使对洛克希德 - 马丁公司、波音公司、雷神公司、汤普森 - 拉莫 - 伍尔德里奇等大公司来说也是利润丰厚的大合同。

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对亚太地区安全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其一，将以导弹防御系统作为纽带在亚太地区形成一个以美国为主导的“多边防务”网络。长期以来，美国在亚太地区的安全安排主要依靠美日、美韩、美泰、美菲、美澳等双边军事同盟。冷战结束以来亚太地区形势的发展，使美国不满足于已有的双边安全安排。“9·11事件”之前，美国试图以现有的双边军事同盟和双边关系为框架，在亚太地区编织一张多边安全关系网，进而建立以美国为主导的亚太安全共同体。当时的美军太平洋总部司令丹尼斯·布莱尔说：“从美国的观点来看，我们的双边条约，在亚太地区特别有力，是阻止侵略、促进亚太地区和平发展的框架。在充实这种双边关系的基础上，把同某项政策有利害关系的各方联合起来进行磋商与协调。如果扩大这一进程，就会把以美国为中心的中转安排——这是我们考虑亚太地区的传统方式——转变为一张将导致发展成安全共同体的安全关系网。”他还宣称：“在将来，为构建全面的多国安全框架，我们必须把各种双边关系串联起来”，“除了要有能力与单个盟国交往外，更多情况下应该进行多边合作。”

“9·11事件”后，布什政府不再提在亚太地区建立正式多边安全体系，而是根据不同的情况和需要建立各种多边安全协调机制。美日韩在朝鲜问题上的多边协调机制就是一个例子。在弹道导弹防御系统方面，日、韩、澳和中国台湾等如建立高层导弹防御系统或参加美国战略导弹防御系统，其作战指挥、控制、通信和情报系统将与美国军的系统相连接。其中有些甚至多边相互连接，从而在亚太地区形成事实上的以美国为主导的多边防务机制。

其二，对亚太地区的战略稳定性和危机稳定性具有破坏作用。美国拥有大量的核导弹，又坚持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战略，并对一些亚太盟国提供核保护伞。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美国在亚太地区建立导弹防御系统，将增加它对另一方实施第一次打击的决心和机会，削弱甚至抵销拥有少量核武器国家的核威慑能力，从而破坏了以“任何一方都不会因选择第一次打击而占到便宜”这种状态为基础的战略稳定性和危机稳定性。一些亚太国家（或地区）引进或与美国合作研制导弹防御系统还可能破坏有关区域现有的力量均势，加剧区域紧张局势，甚至引发武装冲突。美国一直拉拢日本和韩国与之合作发展导弹防御系统，并企图将中国台湾也纳入这种合作之中。这有可能成为破坏亚太地区战略稳定的因素之一。

特别是美国在导弹防御系统中正在发展的激光武器项目，是美国“新军事变革”的主要代表性武器之一。如研制成功并部署在亚太地区或对准该地区，将使美国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武器装备的差距达到20世纪初八国联军的洋枪洋炮与义和团的大刀长矛之间那样的质的差距。这种军备发展的不平衡，将可能加强美国未来在亚太地区进行军事干预的意愿，从而增加该地区的不稳定。

美国太平洋部队总司令丹尼斯·布莱尔2000年3月16日在华盛顿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的讲话。

美国太平洋部队总司令丹尼斯·布莱尔2000年9月26日在马尼拉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法新社2000年9月26日马尼拉英文电。

其三, 刺激亚太地区出现新一轮军备竞赛。美国在亚太地区部署高性能的导弹防御系统, 将使一些国家增加可能遭受第一次核打击的忧虑, 从而促使它们不得不增加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数量和改善其性能, 或者也发展导弹防御系统。而且, 根据军备发展中“作用与反作用”的规律, 美国的这些做法实际上也促使其他许多亚太国家和地区加快获取高新技术武器装备的步伐, 导致亚太地区军备发展的进一步升级。导弹防御系统也增加了将军备竞赛扩大到外空的危险。

而且, 它将成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新障碍。导弹防御系统有利于增强美国的核威慑, 确保其核优势, 从而使其他有核国家对加入核裁军进程抱有疑虑, 并促使某些核门槛国家加速寻求拥有核武器。

其四, 违反不扩散导弹技术的国际机制。美国如果向亚太地区国家和台湾提供导弹防御系统及其技术, 也实际上违反了《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 因为导弹防御系统中的反导弹可改装为用于进攻的弹道导弹。例如, 韩国将美国提供的“奈克—赫尔克里士”地对空导弹改装为用于对地攻击的导弹。又如, 1996年台湾将“天弓2型”地对空导弹改装为地对地导弹, 命名为“天戟”导弹。美国要求其他国家遵守《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 自己却带头违反。

三、建立中美战略稳定框架以消除 导弹防御系统对两国关系的负面影响

美国部署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将对中国安全和中美关系产生一些负面影响:

第一, 将削弱中国必要的核威慑能力和对付台独的导弹威慑能力。

美国弹道导弹防御系统首批部署在美太平洋沿岸阿拉斯加州的10枚陆基远程拦截导弹, 主要用于对付亚太地区的弹道导弹。美国专家认为, 这一计划中的C-1系统的位置最有利于发现并摧毁朝鲜射向美国的导弹。该基地也有对付自中国东部发射的洲际弹道导弹的能力, 但由于导弹截击的几何原理和地球曲线的缘故, 该基地将没有对付自中国西部向美国东海岸城市发射的洲际弹道导弹的“良好能力”。由于中国洲际弹道导弹的数量很少, 如果部署在这里的这种陆基拦截导弹增加到100枚以上, 以及美国在亚太地区部署机载反导弹激光武器和“宙斯盾”系统, 将可能削弱中国必要的核威慑能力。美国在亚太地区部署机载反导弹激光武器和“宙斯盾”系统, 还可能削弱中国慑止台湾走向独立的弹道导弹能力。比较来说, 太空激光武器对中国安全构成的挑战最大, 因为如果美部署这一系统, 将使其军事优势在质量上再上一个新台阶, 从而有可能进一步助长美国的霸权主义。

第二, 给台独分子发出新的错误信号, 增加台湾海峡爆发武装冲突的危险。

如果美国向台湾转让导弹防御系统或将台湾纳入美国的导弹防御系统中, 将给台独分

见美国海军分析中心研究员迈克尔·麦克德维特的文章, 载《华盛顿季刊》2000年夏季号。

国际军控界一般认为, 中国有20枚左右的洲际弹道导弹。见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年鉴1999: 军备、裁军与国际安全》,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译, 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年版, 第705页。

子发出错误信号，使台湾当局和少数主张台独的分子产生错觉，促使他们顽固拒绝在“一个中国”的基础上与大陆开始和平谈判，甚至有可能进一步向台湾独立的方向滑下去。这增加了台湾海峡地区发生武装冲突的可能性，将威胁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和中国和平统一的事业。而且，美国将台湾纳入美国的导弹防御系统中将使美台建立实际上的军事联盟，是对中国主权的侵犯。美国这样做也将违反 1982 年《中美 817 公报》中美国关于“它向台湾出售的武器在性能和数量上不超过中美建交后近几年供应的水平，它准备逐步减少它对台湾的武器出售，并经过一段时间导致最后解决”的承诺，而且是干涉中国内政。日本如部署安装在“宙斯盾”驱逐舰上的海基反导弹防御系统，也将有介入台湾海峡危机的能力。

第三，增加中美关系中的不稳定因素。

由于中美之间未就导弹防御系统达成谅解，美国部署导弹防御系统将增加两国之间的不信任。而且，美国向台湾转让导弹防御系统或将台湾纳入美国的导弹防御系统中，将增加台湾问题的变数，而台湾问题是中美关系中最敏感、最复杂的问题。因此，它实际上可能导致中美关系出现不稳定。

美国在建立导弹防御过程中首先注重俄罗斯，为了缓和俄罗斯对其单方面退出《反弹道导弹条约》和部署国家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反对，采取了一些建立新的美俄战略稳定框架的措施。早在 2000 年 6 月，美俄领导人签署了关于建立交换两国预警系统得到的导弹发射情报的联合中心的备忘录。该联合中心已在莫斯科建立和运作，主要任务是交换双方预警系统发现的有关弹道导弹和宇宙运载火箭发射的信息。当时的美国总统克林顿说：“这个中心非常重要。这是美俄第一次永久性军事合作。在这个新设立的中心，美俄两国官员将一同工作，每天 24 小时监测导弹警报资料。这是加强战略稳定的里程碑。”2002 年 5 月，美俄两国领导人在莫斯科签署《削减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英文缩写 SORT）和《美俄新的战略关系联合宣言》。双方在前一个文件中承诺到 2012 年底将两国部署的战略核弹头削减到各 1,700 至 2,200 枚，在后一个文件中宣称“互相把对方视为敌人或者战略威胁的时代已经结束”，“我们是伙伴，将为推进稳定、安全、经济一体化，为联合对抗全球威胁和促进地区冲突的解决而合作。”这两个文件为美俄新的战略伙伴关系建立了初步的战略稳定框架。

中美关系在“9·11 事件”后有较大改善，两国合作有一定的发展。但是，中美在建立长期战略稳定框架方面尚未取得进展。中美两国领导人表示两国致力于在新世纪建立建设性合作关系。而这种建设性合作关系需要长期战略稳定框架作为其坚实的基础。同时，中美两国都仍对对方的长远意图存在一些疑虑。美国一些人担心中国强大后会将美国排挤出亚太地区，中国许多人则担心美国会最终将矛头指向中国。而美国的导弹防御可能成为加深相互疑虑的一个因素。要克服这些相互疑虑也有必要建立中美长期战略稳定框架。

中国一贯反对美国部署导弹防御系统和向台湾转让导弹防御系统。同时，中国政府已表示愿意与美国就导弹防御系统问题进行对话。美国的一些有识之士也认识到：“导弹防务不仅是两国发生意见分歧的一个问题，如果处理不当，它还可能成为驱动中美关系未来

演变的一个根本因素。”他们认为：“中国作为一个崛起中的大国，想要获得地区影响力，以反映其新的国力，但是它不会寻求主宰地位。”因此，他们主张：“中美应相互采取克制态度，进行实质性的战略会谈，明确国家导弹防御计划的未来状况和重点，从而在中美之间减少猜疑并取得战略上的谅解。”

中国将 21 世纪头 20 年作为重要战略机遇期，希望集中精力进行国内现代化建设。布什政府在“9·11”事件后认识到大国合作的重要性，愿意建立一个大国合作保持和平的框架。这都有利于建立中美长期战略稳定和合作关系。双方应利用目前有利时机，构建中美长期战略稳定与合作关系框架。它将有利于充分发挥两国共同利益的作用和防止两国结构性矛盾激化。这一框架应该包括 3 个组成部分：两国在安全领域的对话、合作与协调机制；两国战略稳定机制；两国危机管理机制。作为第一步，双方可就美国导弹防御计划进行实质性的战略对话。

Alan D. Rongberg and Michael A. McDevitt, “China and Missile Defense: To Deal With the Strateg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S and the PRC”, published by the Henry L. Stimson Center, Washington DC, February 2003, pp. 2.

Ibid., pp. 3.

Ibid., pp. 186.

Haass, Richard (美国国务院政策计划委员会主任), *Defining U. S. Policy in a Post - Post - Cold War World*, the Arthur Ross Lecture, remarks to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New York, April 22, 2002, <http://usembassy.state.gov>.